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88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賴仲新

盧怡薰

王璿燁

被告 張家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0萬0,092元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0萬0,09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○○○○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車(下稱系爭肇事車輛)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下稱系爭保險契約)，於保險期間內，被告未領有駕照，於112年8月17日19時8分許，駕駛系爭肇事車輛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與該路00巷00弄之交岔路口左轉彎時，因未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不慎撞擊訴外人莊○○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交通事故)，致莊○○受傷送醫，嗣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賠付莊○○醫療費5萬8,142元、交通費5,950元、看護費3萬6,000元，合計10萬0,092

01 元之保險理賠金，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
02 款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
03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04 付原告10萬0,0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陳述。

07 四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
08 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、診斷
09 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交通費證明、看護證明等為證（見
10 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經
11 核相符（見本院卷第33至6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
12 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說明，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則
13 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代位
14 請求被告賠償其10萬0,092元之損害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5 翌日即114年6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6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18 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9 權宣告得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
20 預供擔保免假執行。

2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
22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30 書 記 官 武凱葳